

关于盛信1期系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607）

盛信1期系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委托人：

为更好地为基金委托人提供投资服务，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发行运作的盛信1期系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参见下表，以下简称“基金”）拟采用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盛信1期系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含该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现拟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 系列产品名称变更如下：

原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变更后产品名称
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SN8266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	SN8271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
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号	SN8309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号
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号	SN8310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号
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号	SN8311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号
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	SN8312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

相应的，对应基金的合同名称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若有，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变更名称的同时，基金财产账户等相关账户的户名，以及股卡信息等需要同步变更，可能出现上述账户或股卡信息变更不及时、或变更过程中衔接不畅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基金委托人同意本征询意见函即表明知悉且认可前述风险，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 自变更之日起，《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变更为如下约定：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1、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2、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3、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4、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合理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6、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要求，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7、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

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依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指引》规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合同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于《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基金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基金募集风险：包括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基金，或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片面宣传，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保本保收益或资金绝对安全误导投资者；以托管人名义为产品或管理人进行增信；擅自篡改基金合同或代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违反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销售从业人员可能未经合法有效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销售机构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销售机构可能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基金委托人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等风险。

3、基金募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可能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其受托关联销售机构之间的交易及其他业务安排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

关风险。

4、基金的业务外包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其应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受托机构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担任基金行政外包服务商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未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

本基金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本基金的成立并不意味着本基金必然能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基金的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通过备案所需时间及能否通过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在基金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基金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基金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基金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投资目的。

6、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当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时，若发生网络或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7、经纪服务商风险

证券及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由管理人自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委托的经纪服务商应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等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委托人财产损失的风险。

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基金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是否通过经纪商提供的自助

转账方式进行托管账户与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若管理人采取了前述自助转账方式的，将由管理人自行确保资金划转符合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若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给基金造成的损失，仅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的关联交易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等风险控制机制，并应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基金委托人的同意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的收益，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9、其他特殊风险

（1）本基金的投资架构的风险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或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其他产品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3）本基金未设置平仓线的风险

本基金不设平仓机制，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基金管理人将无义务在基金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平仓措施以防止本基金损失继续扩大，相比设置平仓线的基金更容易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4）关于标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委托人特别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所有委托人确定是否接受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包括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具体详见本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章节的约定）。

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委托人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标的基金合同变更通知,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变更内容的风险。

2) 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标的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本基金份额的风险。

3) 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标的基金合同变更内容,但因管理人未在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之前设置临时开放日,或因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受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限制,无法在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之前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从而承担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至其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期间本基金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其已知悉并同意并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所有委托人确定是否接受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并愿意承担前述安排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得因此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5) 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委托人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委托人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资份额,少于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此外,由于分红时点不一定是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者分红时点该笔份额处于锁定期(若涉及),可能存在委托人因基金进行分红被提取业绩报酬而无法进行赎回的情形。如果基金委托人的某笔份额已经被计提了/收取了业绩报酬,即使该委托人赎回时或基金终止时基金份额净值有所下跌,则该笔份额已被计提的/收取了的业绩报酬也不会退还基金委托人,存在该笔份额发生亏损甚至亏损扩大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分别计算每一笔份额应收的业绩报酬(任何一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会作为单独的一笔份额进行计算),当委托人持有多笔份额时,只要某一笔份额满足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则该笔份额会被计提业绩报酬,存在委托人所有份额合计可能亏损但委托人仍被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三) 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资金损失风险。

本基金属于 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5-积极型、C4-相对积极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客观上丧失继续履行职责的能力，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管理人客观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风险，尽管本合同约定了在该等情形下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但该等应急处置预案仍可能不能及时、有效的实施，无法完全避免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4、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委托人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也可能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不能迅速变现，或者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

比较差，从而使得私募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开放式私募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现金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当发生委托人大额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4)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及延长期（若有））。在本基金存续期和延长期（若有）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6、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7、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 (<https://pfid.amac.org.cn>)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持续报送基金运作信息，并负责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相关事宜。基金委托人可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查询基金运作信息。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或未及时维护基金委托人查询账号的，或销售机构未能及时、准确将基金委托人查询账号及登录方式告知至基金委托人，将可能损害基金委托人享有的对基金运作的知情权。此外，若由于基金委托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证件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有误或未及时更新等原因，也可能导致基金委托人无法正常使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风险。

8、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

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私募基金产生再投资风险。

(2)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风险（若有）

①期货投资风险（若有）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基金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

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②期权的投资风险（若有）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③利率互换风险（若有）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④场外衍生品风险（若有）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等，下同）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汇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境外股票交易规则及汇率风险：若本基金通过场外衍生品间接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场外衍生品不存在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其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交易对手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衍生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其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财产的及时、准确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2)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若有）

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存在价格波动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差异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政策风险：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3) 存托凭证（DR）的投资风险（若有）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且存托凭证本身受到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

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4)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特定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且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可能会面临估值不公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实行高于沪深交易所的涨跌幅限制，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5) 参与新股申购风险（若有）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包括：

①网上新股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网上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资产比例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②新股申购的市场风险：首发新股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或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6)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若有）

①交易标的风险

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名单会动态调整，本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②交易额度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本基金将面

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③交易时间风险

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联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本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④汇率风险

作为港股通标的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基金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⑤交易规则差异风险

港股通标的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联交所市场证券停牌制度、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⑥交易通讯故障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本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交易或被撤销申报的风险。

⑦分级结算风险

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标的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⑧港股通标的还具有上述列举之外的其他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结算机构、互联互通机制的固有交易规则、业务规则、结算规则、制度安排等），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将被视为投资人已了解了前述其他固有风险。

7)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若有）

①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证券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证券价格下跌带来的

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证券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②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特有的卖空风险。由于标的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而标的证券的上漲幅度没有上限，因此融券交易的负债可能会远远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

③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④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行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

8) 转融通投资风险（若有）

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基金财产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 权证投资风险（若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基金财产收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10)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①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基金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

受损失的风险。

③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④违约风险，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账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⑤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由于此类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此类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1) 债券正回购风险（若有）

本基金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基金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12)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若有）

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价格向不利的方向变动，将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13) 贵金属投资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贵金属合约品种，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供需影响，市场波动剧烈，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若有）

①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

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风险。另外，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③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15)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风险（若有）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不同于一般银行存款通常能够保障利息收入的特点，结构性存款具有金融衍生品的属性，可能会挂钩其他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指数、大宗商品、外汇、利率等各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以及波动率等。与一般银行存款相比，结构性存款的产品结构复杂，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程度更高。结构性存款属于创新投资品种，监管部门可能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从而引起该业务运作方式发生变化，进而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此外，各家商业银行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上也存在差异，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不完全相同。

16) 投资其他产品的风险（若有）

①标的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估值风险：a) 投资标的产品后无法获得及时确认，标的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出现波动；b) 因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c) 估值日取得的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未能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标的产品未能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②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标的产品的重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平仓、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④嵌套风险

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不符合监管对于嵌套的规定，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⑤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自行综合评定，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风险等级高于本基金风险等级的标的产品，可能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管理人将自行负责确保和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选择的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控制等整体综合的投资情况）符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托管人不对前述事宜进行任何监督或承担任何责任。

17)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

此外，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交易对手及其相关担保方未能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基金面临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

9、税收风险

（1）基金增值税计提、税款追溯调整等情况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带来

一定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2)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基金投资运作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2) 操作风险。基金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若遭遇不可抗力，证券市场的运行将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5) 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四)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若有）、关联交易（若有）、单一投资标的（若有）、产品架

构所涉风险(若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本人/机构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九节“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本人/机构已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二节“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九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五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本人/机构已知晓,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盖章）：

日期：”

3、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第【2】款约定如下：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协商一致后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将变更和调整的内容通知基金委托人。”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

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协商一致后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将变更和调整的内容通知基金委托人。”

4、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约定如下：

“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
-----	---

”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证券交易所。
-------	--

期货交易所	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及经国务院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设立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
-------	--

”

5、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增加如下约定：

本释义部分提及的投资品种仅为对该品种所适用的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的说明，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以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金融监管部门更新解释或说明等原因导致下述释义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解释说明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解释说明为准，由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

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即可，无需适用或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债权类资产

指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信用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债券（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外），可转债，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偏债混合型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等），质押式报价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以及通过融资融券或转融通出借形式持仓的上述资产，不轧差；不含现金管理工具。

股权类资产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DR），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除偏债混合型），公募 Reits 基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或转融通出借形式持仓的上述资产，不轧差。

期货和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

- 1、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按持仓市值计算，即结算价 $\times$ 交易单位（或合约乘数） $\times$ 合约数量，不轧差；
- 2、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权，按期权对应标的现价 $\times$ 交易单位（或合约乘数） $\times$ 合约数量计算，其中期货期权标的现价采用标的期货结算价，股票期权标的现价采用标的收盘价，不轧差；
- 3、就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按名义本金计算；
- 4、就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持仓市值计算；
- 5、就商品型公募基金，按持仓市值计算。

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

- 1、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利率

	互换，按保证金和备付金之和计算； 2、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权，按保证金、备付金和存续合约净值之和计算； 3、就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按预付金（保证金）余额和存续合约净值之和计算； 4、就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持仓市值计算； 5、就商品型公募基金，按持仓市值计算。
已投资资产	指基金资产总值-现金管理工具市值； 其中，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包含普通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不包含信用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和衍生品账户备付金。
同一资产	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同一家公司发行或挂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轧差；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轧差；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含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合并后计算； 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期货按单一合约占用保

证金计算，期权买方按照同一品种不同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期权卖方按照同一品种不同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均不轧差；

6、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场外期权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不轧差），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成本与市值法孰低计算；

7、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按照占用的保证金总规模计算合约挂钩标的金额，不轧差；

8、银行存款（活期除外）按同一家银行（非分支行）视为同一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9、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按单个品种视为同一资产，按单品种占用保证金计算，不轧差；

10、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按单个合约代码视为同一资产，按单个合约损益计算，不轧差。

债券评级

指参考境内评级机构最新公开发布的评级结果，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参考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境内评级机构，交易所债券参考在证监会备案的境内评级机构。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公募证

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但不包括盘京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6、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 基金类别

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相同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 基金类别

本基金属于期货和衍生品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相同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约定如下：

“(五) 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五) 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对象

投资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单位、个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为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2）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若本基金拟投资于或已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本基金不得向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募集（为避免疑义，“特殊合格投资者”列举的合格投资者范围与本段前述内容冲突的，以本段约定内容为准，即本基金不得向与本段内容冲突的特殊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对象由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负责，若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违反前述约定，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成立后，若届时法律法规经修订而对合格投资者标准另有规定的，则适用修订后的规定。”

9、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六）】条第【2、3、4】款约定如下：

“2、本基金不适用回访确认制度，募集机构不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访确认。

3、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届满前有权解除本合同。投资者在该情形下解除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的基金合同，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三节“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中所述“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影响本基金的运作，不会导致本基金的清算。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该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投资冷静期届满前，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4、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款关于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5) 专业投资机构；6) 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认购本基金的，在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实施回访确认制度后，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进行投资回访，在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实施回访制度前，募集机构暂不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访确认。

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届满及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若有）前有权解除本合同。投资者在该情形下解除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的基金合同，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三节“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中所述“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影响本基金的运作，不会导致本基金的清算。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该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投资冷静期届满及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若有）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3、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如有）认购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是否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访确认以代销机构规则为准。

4、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本款关于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1)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殊合格投资者”；2) 专业投资机构；3) 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10、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最后增加如下约定：

“（五）存续期内的基金资产规模

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本条第二款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

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停止申购且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本基金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起基金清算程序。

本基金在上一年度成立运作不满一年的，计算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时，以本基金成立日至上一年度末的区间为基准进行计算。

法律法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基金成立后的 6 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及首个开放日后每 3 个月的对日开放申购和赎回，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满 180 天，即基金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算。

本基金可增加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包括封闭期内的临时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若增加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如有），如果未及时通知行政服务机构造成的问题，行政服务机构不负责。本基金临时开放日每一自然年不超过 4 次；基金成立当年及基金存续期满当年如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该年度临时放开日不得超过 4 次。

基金委托人拟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办理申购的，需在开放日（T 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T-6 日）至第二个工作日（T-2 日）进行申购预约。未经预约的，基金管理人应拒绝基金委托人的申购申请。基金委托人拟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办理赎回的，可直接在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通知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基金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6

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包括封闭期内（若有）的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1、因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动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主动进行合同条款变更的，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其他情形。

若设置临时开放日（若该临时开放日与合同约定的可赎回的固定开放日重合，则对应的固定开放日亦可视为该临时开放日，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若有），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对于管理人是否设置临时开放日以及临时开放日的设置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不负监督义务。

本基金针对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之外的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每一笔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6个月（每个月按30天计，下同），对本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的份额设有锁定期6个月，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即某笔份额持有天数小于锁定期天数时，该笔份额不可赎回。份额持有天数，指认购/申购的份额确认日（含）至该笔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对应的赎回确认日（不含）的期间天数，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算。

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通知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应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T-5日至T-1日（工作日））（T指开放日）进行申购预约登记，并将申购资金汇入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申购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且其申购资金到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准。若基金投资者未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申购预约登记成功，则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在当期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间（T-5日至T日（工作日））（T指开放日）进行预约登记，赎回预约登记成功

以销售机构确认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预约登记期间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临时开放日不受预约机制的限制。

预约机制由销售机构自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不负责控制。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应根据代销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12、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五)】条约定如下：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委托人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委托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基金委托人的赎回份额，直至该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当基金委托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基金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其所持份额作全部赎回处理。

《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视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形可不适用本款约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运作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在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首次净申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每次追加

的净申购金额应当不少于 1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若基金委托人赎回后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当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时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若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不受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含短期赎回费；若有）。

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关于上述首次最低净申购金额、赎回金额限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六)】条第【2】款约定如下：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 (D)	赎回费率
$D < 180$ 天	禁止赎回
$180 \text{ 天} \leq D < 365$ 天	1%
$D \geq 365$ 天	0%
基金终止或清算	0%

备注：如以月表示，则 1 个月为 30 天，3 个月为 90 天，6 个月（半年）为 180 天，12 个月（一年）为 365 天。以认购方式取得基金份额的，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以申购方式取得基金份额的，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计算。

基金委托人支付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其用途、支付对象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委托人支付的赎回费列入基金资产。”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红利再投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其中 3 个月以内的赎回费为短期赎回费，短期赎回费不得以任何

形式减免。

份额持有天数 (D)	赎回费率
$D < 6$ 个月	1.5%
$6\text{个月} \leq D < 12$ 个月	1%
$D \geq 12$ 个月	0%
基金终止或清算	0%

备注：份额持有天数如以月表示，则1个月为30天；份额持有天数如以年表示，则1年为365天。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算。”

14、《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十)】条约定如下：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是指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者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予以取消。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委托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

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按照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十) 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为巨额赎回；连续 2 个（含）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为连续巨额赎回。

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是指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包含赎回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等）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等流动性管理措施。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接受，但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

(2) 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予以取消。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委托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按照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连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包含赎回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等）

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上述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采取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等流动性管理措施。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在本基金流动性允许的情形下，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应在触发暂停赎回后的下个开放日恢复办理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4、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部分延期赎回、取消赎回、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单个委托人大额赎回的预约申请

本基金不对单个委托人大额赎回另设预约申请安排，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预约机制参照本第八节第（三）条执行。因单个委托人大额赎回导致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则根据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15、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十一）条最后增加如下约定：

“3、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如有）认购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须由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向管理人提出申请，代销机构应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基金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托管外包机构及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代销机构在审核通过后，按托管外包机构及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管理人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管理人对经代销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16、 在《基金合同》第【九】部分第【（二）】条第【3】款最后1项前增加如下约定：

“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合同项下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该等情形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托管人。因管理人未授权、未及时授权或基金托管人被提供的信息有误、不完整或不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上层托管人的接收联系方式、接收路径有误或发生变更，上层托管人名称有误或发生变更，托管人被提供的信息未能完整、完全、准确地载明本基金所有产品类投资人等（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等情况导致基金托管人未能将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托管人引发纠纷或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三)】条约定如下：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0%-100%；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0%-100%；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0%-100%。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策略为定向投资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盘京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品种，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基金。”

18、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约定如下：

“(四)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限制。”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四)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条款项下投资限制所列举的涉及对具体品种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也不视为对本基金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修改或替换，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根据《运作指引》，本基金应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基金已投资资产 20%；

（2）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

（3）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20%；

（4）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5）以市值计，本基金投资于盘京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90%（含）；

以上条款中，涉及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等以合同释义部分为准。所投资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的，除涉及本合同约定的穿透合并计算的情形外，仅当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情况下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

本基金直接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亦包括私募基金等产品，下同）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条有关《运作指引》约定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已投资资产的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嵌套层级，应原则上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穿透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所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私募基金的四级估值表；投资除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四级估值表。基金托管人在完整地接收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同一交易日的四级估值表后进行穿透合并计算，计算时仅以该估值表中的信息为准。如果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对前述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并作为穿透合并计算依据的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相关数据信息的提供方式、穿透合并计算频率等事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持有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或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

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估值信息的提供方未按时发送估值信息、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的、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估值信息提供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五)】条“禁止行为”的最后一项之前增加如下约定，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因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使得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及其豁免情形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六)】条约定如下：

“(六) 利益冲突及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参与投资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的收益，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六）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机制

1、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

关联交易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为免疑义，“重大利害关系”应由基金管理人基于善意公平、诚信原则自行判断。

2、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与回避机制

基金管理人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过程中，如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涉及利益冲突的，应予以回避。基金管理人在按照其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并通过后，方可进行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同意本基金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的收益，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投资后及时向基

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回避机制及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管理人一旦出具投资指令，即应被视为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经完全满足上述程序及要求，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职责。如因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给基金资产或基金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21、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八)】条约定如下：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和相对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 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5-积极型、C4-相对积极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22、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十二)、(十三)】条约定如下：

“(十二)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基金“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预警平仓机制等基金投资情况的介绍如下：

1、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募基金（含公募专户）、由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参与银行间债券、期权、收益互换及未列示的其它品种，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参与。若未经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擅自参与上述业务的，产生的估值核算等问题，行政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标的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管理的投资对象选择上，为平衡风险与收益，投资以优选行业，精选个股作为择股标准：

1. 行业优选：抓住长期向好行业并利用行业表现阶段性现象，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景气程度，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通过行业估值模型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精选出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进行集中投资，为客户创造长期的超额回报。

2. 个股精选：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后，产品资金将在管理中心股票库中使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进行定期调整。”

3、标的基金的投资限制：

“1、以市值计算，本基金持有单一公司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30%，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同时持有单一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流通股本的 10%。本基金持有的沪港通和深港通标的范围内的港股，依买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2、本基金可以购买*ST、ST 公司股票；购买单个*ST、ST 公司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持有的所有*ST、ST 公司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值）、股票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融资融券（轧差计算）、证券投资类基金）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0%。（此指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4、本基金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5%。卖出期权的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此指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需协商一致，并至少在期权实际交易日 5 个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正式公告，方可进行期权交易，并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7、涉及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的交易对手仅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的合约价值（轧差计算）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130%。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的名义本金额（按照互换标的买入时的成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初始杠杆比率不超过 2 倍（含）。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的单个标的的名义本金累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此指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8、本基金持有的单个由证券、公募基金（含专户）、保险、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0%；本基金持有的单个公募专户以及单个公募基金规模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0%。（此指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9、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1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不受上款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标的基金的预警平仓机制：

“本基金平仓线为 0.600 元。

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600 元时，本基金触及平仓线。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基金管理人须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财产变现情况，宣布本基金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清

算程序进行清算。

基金平仓机制的启动及操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执行，托管人不负责监控。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由此对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其他

对非因本基金委托人申购、赎回、分红等业务引起的对应【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的申购、赎回行为，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向【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十二）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预警平仓机制等基金投资情况的介绍如下：

1、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1、权益类：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衍生品类：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4、其他：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2、标的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管理的投资对象选择上，为平衡风险与收益，投资以优选行业，精选个股作为择股标准：

1、行业优选：抓住长期向好行业并利用行业表现阶段性现象，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景气程度，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通过行业估值模型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精选出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进行集中投资，为客户创造长期的超额回报。

2、个股精选：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后，产品资金将在管理中心股票库中使

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进行定期调整。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对应投资策略的说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措施的解释、限缩或补充，也不代表本基金仅投资、必然投资或持续投资于上述内容中提及的特定投向和/或标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范围内选择投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的品种。”

3、标的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条款项下投资限制所列举的涉及对具体品种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也不视为对本基金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修改或替换，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根据《运作指引》，本基金应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基金已投资资产 2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

（3）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符合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要求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满足本条投资限制要求；

（4）本基金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

（5）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20%；

（6）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

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②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③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

以上条款中,涉及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等以合同释义部分为准。关于“同一融资主体”关联方、债券发行人关联方等信息,托管人以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中获取到的为准,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控制并满足投资限制要求,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场外衍生品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协调交易对手方按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估值信息,交易对手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补充提供,基金管理人需确保所提供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前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

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

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提供方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提供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市值计算，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3、本基金投资全部北交所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本基金不得投资于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条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授权并督促交易对手方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准确、完整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类型以及多空标识等）。在本基金持有收益互换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中收益互换合约代码里是否包含“DMA”字样或互换类型是否包含“多空”字样进行监督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履行了监督义务。若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及时发送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底层数据缺失（如无法体现“DMA”或多空字样）、交易文件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交易文件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业务类型与实际业务种类不符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信息确认人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如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标的基金的预警平仓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和平仓机制。”

基金委托人特别知悉且确认：

上述关于标的基金投资情况的合同条款仅为列举，最终条款以标的基金实际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如发生上述列举的条款与标的基金基金合同表述不一致的或标的基金在存续期间对上述列举的条款进行变更的，以标的基金基金合同表述为准。

（十三）其他

对非因本基金委托人申购、赎回、分红等业务引起的对应【盘京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的申购、赎回行为，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向【盘京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23、《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约定如下：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程序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

基金管理人自投资经理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投资经理简历及兼职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庄涛担任。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2006 年 4 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任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及华商基金投资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磐信投资公司，管理磐信 1 期基金产品；2016 年 8 月加盟宏道投资合伙人，任基金经理及研究总监，并担任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的委托人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投资经理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并载明允许基金委托人赎回的前述开放日，即视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及变更程序。

(二) 投资经理简历及兼职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庄涛担任。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庄涛，中国人民大学硕士，CFA，现任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经理。拥有 20 余年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华商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磐信投资公司基金经理。”

24、 《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第【(三)】条约定如下：

“（三）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由于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发生被动超标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调整时限可相应合理延长。

2、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三）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由于基金管理人可控制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发生前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本合同终止前 2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持有的资产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3】款约定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0%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赎回确认日或本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投资者赎回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赎回份

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基金的除息日、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基金分红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基金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所得的份额，以红利再投份额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 0%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0\%$	0	$E = 0$
$0\% < R$	2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0\%)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某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投资者该笔认（申）购或红利再投资（如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赎回日赎回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基金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若有）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委托人赎回确认日或本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赎回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赎回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基金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R = [(P1 - P0) / P0]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0\%$	0	$E = 0$
$0\% < R$	2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0\%)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委托人该笔认（申）购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赎回日赎回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26、 《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第【(七)】条第【3】款如下约定：

“3、基金份额净值报告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向基金委托人公布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份额净值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委托人公布每个开放日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至少每周向基金委托人公布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27、 《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第【(八)】条第【4】款约定如下：

“4、网站通知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或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者金融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向基金委托人提供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本基金运作的重要通知。在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信息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本基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无。

基金委托人的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4、其他方式通知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或销售机构的网站、APP、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或者金融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向基金委托人提供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本基金运作的重要通知。在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信息后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若基金管理人选择通过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服务平台”(<https://iservice.citics.com/myfund>，具体网址可能依据实际需求变更，但基金管理人应于网址变更后通知委托人)向委托人披露信息的，委托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投资者服务平台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报告和信息。委托人特别知晓且确认：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信息发布的途径或平台载体，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仅为基金管理人（即，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不因向管理人提供该等信息发布的途径或平台载体而成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人通过上述投资者服务平台查询的本基金信息均取决于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通过前述平台载体的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不承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相关职责。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为基金委托人开通查询账号，基金委托人可登录该系统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报告和信息。

基金委托人的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28、 《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第【1】自然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的设立、运作及终止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的设立、运作及终止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9、 《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第【（一）】条第【3】款增加如下约定：

“（3）调低份额锁定期天数（若有），但调低后的份额锁定期天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后续条款编码按照已有编码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0、 《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第【（一）】条第【4】款约定如下：

“4、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4、若本合同的变更事项涉及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托管人变更、行政服务机构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要求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或保障基金委托人赎回权利的（变更内容有利于基金委托人的除外），以及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除前述情形之外的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决定是否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合同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全体委托人知悉并一致同意，针对临时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豁免委托人份额持有期在3个月以上（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的基金份额持有期

为6个月以上)的份额锁定期(若有)及赎回费(若有)限制,份额持有期在3个月以内的赎回在收取赎回费(或短期赎回费)后可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的基金份额除外),前述豁免事项的具体操作由管理人出具相关指令,行政服务机构以基金管理人指令为准进行处理,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相关指令造成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不负监督义务。若基金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取消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需在前述情形解除后另设临时开放日。若基金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与合同约定的可赎回的固定开放日重合,则对应的固定开放日亦可视为该临时开放日。

对于是否属于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任何情形,由管理人自行负责判断和具体执行,托管人及/或行政服务机构不对此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行政服务机构仅依据管理人的指示、通知进行相关配合。

5、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6、全体委托人特别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所有委托人确定是否接受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包括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或从标的基金中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的基金委托人发起赎回;若相关条款变更是由于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情形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的,或相关条款变更对基金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可无需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仍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标的基金其他合同条款的变更事项,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基金委托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也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本基金委托人。”

31、 《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第【(二)】条最后1款前增加如下约定:

“10、因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连续 6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导致本基金停止申购后，出现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

后续条款编码按照已有编码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2、 《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第【(四)】条第 1 款前增加如下约定：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新增募集、不得新增投资，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清算：”

33、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第【(四)】条删除如下约定：

“2、若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本基金，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所有管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就管理人之间的内部责任划分，由各管理人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前序条款编码删除。

34、 《基金合同》第【二十六】部分第【(四)】条约定如下：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不定期，与基金存续期限一致。”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四）本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35、 《基金合同》第【二十七】部分约定如下：

“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对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有所变更并适用于本合同的，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应立即协商，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一）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该等

情形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的；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示为失联机构或异常经营机构，且实际已无法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 4、其他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作为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参照本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的相关约定执行。根据审议事项的不同，决议应分别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审议事项为更换基金管理人以继续维持基金运营的

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以继续维持基金运营，新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并由新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2、审议事项为进行基金清算的

决议进行基金清算，可成立专项机构，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组建清算小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基金委托人合法权益，并根据本合同关于基金清算的相关约定代为履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清算中的相关职责。

（二）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对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有所变更并适用于本合同的，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应立即协商，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上述拟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

我司自本征询意见函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指定的赎回开放日（以下简称

“征询期”)向基金委托人就上述本次《基金合同》条款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意见。我司将指定2026年7月27日为赎回开放日,若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基金委托人未在本征询意见函指定的赎回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复函或回复,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无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6年7月17日



